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1 期 (总第 970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 年）》的通知 (4)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2024 No.21, 2024 (Issue 97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Earthquake Early Warning Management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uberculosis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2024–2035)" (4)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Chongqing Finance Bureau, and the Office of Financial Affairs Commission of CPC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eed Investment Funds (Trial)"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71号

《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已于2024年10月8日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10月27日

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预警活动，有效发挥地震预警作用，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播发、应急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利用地震预警系统，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之前向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管理与保障，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防震减灾规划，协调解决地震预警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职责开展地震预警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预警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广播电视、国家安全、气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有关工作。

第六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普及地震预警知识，并充分考虑本市地理空间特点，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的地震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救助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将地震预警纳入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地震预警知识纳入学生生命安全教育与健康教育，将地震应急演练纳入学期教学计划安排。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可以结合大课间、体育课程等开展日常演练，提升学生、教职工快速有序反应和科学逃生的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要求和本市防震减灾规划，编制本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统筹利用已有的地震监测和预警设施，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并负责运行维护。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监测、地震数据传输和处理、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等系统。

区县（自治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大型水库、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供气、储油、油气田等重大建设工程和设施，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设施，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

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有关数据应当及时报送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纳入全市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

第九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和社会影响等情况，确定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

地震预估参数达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时，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全市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预警信息包括地震震级、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中预估烈度以及基于目标用户位置的地震波预计到达时间、预估烈度等内容。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会同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组织有关媒体和企业，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渠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地震预警信息，实现秒级触达、全域覆盖。

第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院等场所设置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车站、码头、机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第十二条 大型水库、特大型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供气、储油、油气田、大中型危险品生产存储设施等重大建设工程和设施，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设施，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紧急安全处置系统，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措施。

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应，开展应急救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依法按照应急预案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人员采取相应避险措施；个人可以参照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指南，因地制宜开展紧急避险。

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指南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将地震预警工作融入本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依托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和本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地震和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自然灾害多灾种高效精准综合感知预警、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因技术限制、数据误差、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地震预警信息误发或者出现较大偏差的，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原渠道及时更正，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十六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现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遭受破坏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预警观测环境。

第十七条 开展地震预警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规范采集、传输、处理地震预警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数据、国家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地震预警数据的保护。

第十八条 本市在全国地震预警工作机制下，与四川省、云南省、湖北省、贵州省等建立地震预警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区域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维护，促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技术服务等有关标准统一，实现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区域地震预警能力。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地震预警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应用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 (2024—203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8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30日

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 (2024—203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如期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市结核病发病率降至20/10万及以下。其中，低疫情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3/10万以下，高、中疫情区县结核病发病率较2023年分别下降55%、45%。到2035年，全市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0/10万以下。

二、防治策略

紧紧围绕“2035年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按照市、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管理权限层层压实责任，动态划分高中低疫情地区，实施“一地一策”，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

三、防治措施

（一）扩大筛查行动

1. 强化患者发现。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咳嗽、咳痰超过2周的结核病可疑症状者，优先推

荐使用分子生物学开展病原学检查。到2030年，定点医疗机构对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开展病原学检查率达到95%以上，对结核病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

（1）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制定结核病患者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技术方案，所有密切接触者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症状筛查和胸部X光片检查，其中聚集性疫情密切接触者还需开展结核感染筛查。到2027年，全市密切接触者胸部X光片检查率达到95%以上。学校内密切接触者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南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疾控局）

（2）65岁以上老年人。在65岁以上老年人报告发病率大于300/10万的乡镇（街道），每年对辖区所有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在报告发病率大于150/10万且小于300/10万的乡镇（街道），每年对其中7类重点人群〔既往结核病患者、糖尿病患者、HIV/AIDS患者、尘肺患者、使用免疫抑制剂者、长期吸烟者、营养不良者（BMI小于16）〕中的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在报告发病率小于150/10万的乡镇（街道），每年对有可疑症状的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其他高风险人群。HIV/AIDS患者每年开展结核病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X光片检查，检查率达到90%以上。高疫情乡镇（街道）每年对糖尿病患者、尘肺患者、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慢性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2年内对辖区其他人群（不含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1次结核病症状筛查。中、低疫情乡镇（街道）每年对糖尿病患者、尘肺患者、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慢性肾病患者等高风险因素人群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 落实重点场所主动筛查。

（1）学校。将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内容，每年对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开展密切接触史和可疑症状问诊，对高中和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和高二学生开展结核感染检测，对大学入学新生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初二学生开展结核感染检测，每年对所有教职员工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其他重点场所。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羁押人群，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精神病院的住院患者每年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引导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对象每年主动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做好规模养殖场员工入职和年度体检结核病筛查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结核病监测。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的区域（场所）开展结核病防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二）规范治疗行动

1. 实施定点收治。出台重庆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为龙头、市级片区定点住院治疗机构和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为核心、区县定点医疗机构为支撑的结核病医疗救治体系。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发现结核病患者及时转诊。到2027年，全市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转诊到位率达到60%以上，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实施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制定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指导方案，按照中心城区、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四个片区，对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实施分片区定点住院治疗。到2030年，全市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疾控局）

3. 实施规范化诊疗。定点医疗机构对所有新诊断报告的结核病患者开展病原学检查并登记管理，病原学阳性检出率保持在60%以上；到2030年报告结核病患者登记率达到95%以上。建立市、区域两级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完善病原学阴性结核病诊疗专家组会诊制度。到2027年，标准治疗方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比例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4. 加强随访管理。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将结核病患者全程治疗信息反馈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疾控机构，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对流动结核患者的登记管理和随访，各区县及时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出具复学（课、工）诊断证明。（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疾控局）

5. 提高诊疗服务可及性。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延伸服务点，提供肝肾功能检查和取药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到2027年，该项诊疗服务全市乡镇覆盖率达到70%以上。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送医、送药上门或远程医疗服务，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休复学（课、工）、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学生、教职工服药管理，监管场所医疗机构要将出监（所）且正在治疗的结核病患者及时转至患者现住址的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实施治疗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疾控局）

（三）遏制耐药结核行动

1. 加大筛查、转诊及监测力度。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结核病患者开展耐药筛查，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区县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耐药结核病患者要及时转至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转诊率达到100%。持续开展耐药哨点监测，利用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开展全市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研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规范耐药结核病诊疗。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耐药结核病患者实施定点住院治疗，建立“一人一案”治疗方案。到2027年，全市耐药结核病患者定点治疗率达到90%以上，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初始治疗方案规范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市耐药结核病患者纳入治疗率达到95%以上，成功治疗率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 落实耐药结核病患者管理。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患者现居住地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完成诊疗信息推送，确保全程信息及时反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四）患者关爱行动

1. 加强医药保障。按照国家医疗保险目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及药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时调整结核病（包括耐药结核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特殊病种支付限额。组织开展抗结核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治疗耐药结核病效果良好、但价格较为昂贵的二线抗结核药物不纳入药占比计算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开展其他救助。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结核病患者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等为符合条件的结核病患者开展慈善帮扶。探索设立专项慈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结核病患者予以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 实施既往患者关怀计划。高疫情乡镇（街道）每年对近5年内既往结核病患者及家属开展随访观察，对有症状者开展结核病检查，中、低疫情乡镇（街道）可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五）预防阻断行动

1. 做好卡介苗预防接种。落实无接种禁忌症的新生儿卡介苗预防接种，新生儿预防接种率达到95%，加强接种全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开展预防性治疗。规范设立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门诊。学校、养老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劝导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预防性治疗。到2030年，全市预防性治疗接受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 强化感染控制。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院结核病感染控制培训，疾控机构要做好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停工停课和复工复课的指导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指导结核病患者做好家庭内感染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六）宣传普及行动

1. 提高大众健康意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年度公益宣传计划。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结核病健康教育。到2027年，全市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开展志愿者宣传行动。建立“1+41+N”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志愿者宣传模式，成立市级、区县、乡镇（街道）、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志愿者宣传队伍，实施“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各结核病健康知识宣传志愿服务队每年至少开展2次结核病健康知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的“五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七）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检测能力。依托市级结核病参比实验室、区域疾控机构、区县结核病实验室，建立市、区域、区县三级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中心，开展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和星级评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强化队伍建设。全市每年选派5—10名业务骨干到高校进修学习，力争到2030年培养国家级结核病防治人才2—3名。加强基层人员配置和待遇保障，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专职人员待遇不低于全院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 推进智能化服务。建立涵盖结核病全流程管理的数字化应用，推动结核病患者全程在线智能化服务。各区县要利用远程会诊平台，推广“乡镇（街道）拍、区县阅”模式，探索使用人工智能数字化胸片诊断系统，提高结核病筛查质量和效率；鼓励配备便携式、移动式结核病筛查设施设备及移动体检车等，扩大筛查可及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疾控局）

4. 推动科研创新。加强结核病预防和治疗专科（学科）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申报结核病防治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到2030年，全市建设结核病防治重点专科（学科）10个、国家级和市级重点课题达到5—10项、力争转化科研成果1—2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疾控中心）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区县主体责任。各区县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辖区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县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各项防控措施顺利实施。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医保部门，统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做好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项目的统筹衔接，减轻结核病患者的经济负担。

（三）监督与评估。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本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市重大疾病防治专项组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和评估，确保如期实现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

附件：1. 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具体工作目标

2. 重庆市结核病疫情地区分类标准和防治策略

附件1

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 (2024—2035年) 具体工作目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总体目标	全市结核病发病率 (/10万)	48	46	35	20	10
患者发现	报告结核病患者登记率 (%)	64	90	92	95	95
	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的病原学检查率 (%)	89.9	90	92	95	95
	入学新生、高二学生结核病检查率 (%)	—	90	95	95	95
	教职员工结核病检查率 (%)	—	100	100	100	100
	65岁以上老年人结核病检查率 (%)	高疫情地区	—	80	85	95
中疫情地区		—	70	80	90	90
低疫情地区		—	70	75	80	80
患者治疗	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率 (%)	—	70 (高疫情地区)	70	90	90
	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	89.9	90	90	90	90
	利福平敏感结核病患者标准治疗方案使用率 (%)	84.6	90	90	90	90
	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	58.8	65	70	75	75
预防性治疗	密切接触者预防性治疗接受率 (%)	13.6	40	60	80	80

附件2

重庆市结核病疫情地区 分类标准和防治策略

一、分类标准

以2023年全市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为基线，参考全国平均水平划分，2024—2027年的划分标准如下：

区县级划分标准：报告发病率大于50/10万的区县为高疫情地区；报告发病率大于30/10万且小于50/10万的区县为中疫情地区；报告发病率小于30/10万的区县为低疫情地区。

乡镇（街道）划分标准：报告发病率大于70/10万的乡镇（街道）为高疫情乡镇（街道）；报告发病率大于30/10万且小于70/10万的乡镇（街道）为中疫情乡镇（街道）；报告发病率小于30/10万的乡镇（街道）为低疫情乡镇（街道）。

二、防治策略

1. 高疫情地区。落实“四早”措施和规范患者管理，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普查、传染期患者规范化隔离治疗、高风险人群预防性治疗干预等，控制结核病流行，促进疫情快速下降。

2. 中疫情地区。做好重点村（社区）/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高风险人群预防性治疗干预等，控制结核病传播，逐步过渡为低疫情地区。

3. 低疫情地区。开展患者个案流调和密切接触者追踪，扩大结核感染筛查和预防性治疗干预的人群范围，创建无结核社区/区县等，防止疫情反弹，逐步实现终结结核病流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4〕77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在渝商业化、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联合制定了《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印发前，种子基金已支持项目由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加快退出，回收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和比例退还，并适时清算。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7日

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完善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在渝商业化、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或“基金”）为政府类、公共性专项资

金，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滚存收益。基金的亏损应以政府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条 种子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运营”的原则运行，围绕打造重庆“416”科技创新布局 and “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平台、重点团队，突出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支持科技成果验证和中试验证，助力科技企业和科创团队落户重庆。

第二章 基金管理架构

第四条 市科技局对种子基金履行监管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种子基金投资服务给予指导和支持，确定种子基金年度投资计划，监督种子基金管理运行；
- (二) 确定种子基金投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 (三) 研究议定种子基金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减值核销等，开展基金绩效评价；
- (四) 开展其他相关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来源，根据需要会同市科技局对种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市委金融办会同市科技局指导种子基金运行。

第五条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项目投资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
- (二) 搭建有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
- (三) 搭建有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被投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增值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机构负责种子基金投资运行。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种子基金投资服务的各项制度，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 (二) 开展项目遴选，拟定项目投资方案，实施项目投资，并代持投资企业股份；
- (三) 监督、指导被投资企业规范运行，并为其提供增值服务；
- (四) 拟定项目退出方案，当投资项目出现减值时，拟定减值核销方案并实施；
- (五) 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 (六) 完成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对象和方式

第七条 种子基金重点支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科技企业和科创团队：

- (一)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在行业细分赛道位居前列，核心技术有利于提升全市产业竞争力；
- (二) 持有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励；
- (三) 拥有与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

第八条 获得种子基金支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二) 企业持有的科技成果产权明晰；

(三) 科创团队在其创设企业中应持有股权，并有现金出资。

若科创团队未设立企业，需在签订投资意向书后6个月内设立企业。

第九条 种子基金支持方式主要为直接股权投资，同时可遴选重点区域、重点平台的优质项目进行跟投或联投。

第十条 种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特别优秀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个项目只进行一轮投资。种子基金投资后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4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四章 项目投资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项目投资流程：

(一) 项目征集。服务机构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分批次、按领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区县、高校、科研院所等组织项目申报。

(二) 专家评审。服务机构对征集项目进行初审后，在市科技局指导下抽取产业、投资、技术类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三) 尽职调查。服务机构对评审通过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论证投资可行性，评估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拟定项目投资方案。

(四) 投资实施。服务机构将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意见、调查报告、投资方案等相关材料报经市科技局研究审议后，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实施项目投资。

第五章 项目退出和减值核销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可以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挂牌上市、清算退出等途径，实现项目退出。

第十三条 种子基金股权投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确需延长的，由服务机构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决议，并按决议结果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种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回购股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条件和价格执行。同时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及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创投基金受让种子基金股权。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通过转让（含回购，下同）方式退出的，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按照投资协议转让退出的，可免于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被投资企业发生事实减值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可能出现下列减值的，按程序予以核销：

(一) 种子基金股权依法转让出现的减值；

(二) 种子基金被投资企业出现被宣告破产、被注销、吊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等

情形，进行清算后出现的减值；

(三) 种子基金被投资企业已资不抵债、连续停止经营1年以上出现的减值；

(四) 种子基金被投资企业已超过投资期限无法退出出现的减值。

第十七条 减值核销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方案提交。当被投资企业出现减值时，由服务机构启动减值核销工作流程，对资产减值原因进行说明，并依法合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减值财务核销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形成核销方案报送市科技局审核；

(二) 核销决策。市科技局根据服务机构提交的《资产减值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证据材料及核销方案进行决议；

(三) 财务核销。服务机构根据市科技局决议结果并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资产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值财务核销；

(四) 核销备案。核销完成后，服务机构将相关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八条 服务机构按照种子基金当年末在投余额的2%提取当年服务费用。服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征集、项目评审、尽职调查、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支出。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种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及自评；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送种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种子基金的绩效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建立兼顾政策效应、社会效益、管理效能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建立种子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种子基金运行过程中，因科技成果验证、中试验证、技术产品化失败，以及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投资减值的，市科技局、服务机构及相关个人，若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职履责，不涉及违法违规和其他廉洁风险、道德风险的，予以免责。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开设专户对资金进行管理，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以及保本类的银行理财产品，其收益滚存到基金池。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监督机制，保障基金投前、投后规范运行，切实防范基金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相关部门要加强种子基金运行廉政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外部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重庆市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局发〔2024〕36号）同时废止。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